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717號

原告 彭治嘉
被告 林家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08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786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3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5日17時4分許，無照駕駛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中山路與中山路3段551巷交叉路口而欲右轉中山路3段551巷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1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
02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中山路由西
03 往東方向直行行駛至此，兩造避煞不及因而發生碰撞，致
04 原告受有右手、雙下肢挫傷等傷害。被告上開過失傷害犯
05 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910號刑事簡易判決有
06 罪在案。

07 （二）原告因本件事務發生，受有上開傷害，支出醫療費用新臺
08 幣（下同）8,550元、就醫交通費8,646元、系爭機車之修
09 理費27,500元，及因上開傷害致需休養4日，受有5,632元
10 之薪資損失，原告並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24,422元；
11 又事故當時，其確定其當時整台車都過了，所以其無法看
12 到被告是要右轉或直行，且被告沒有打方向燈，爰依侵權
13 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14 付原告74,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6 行。

17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法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關於交通事故發生之過程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臺
21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19號起訴書為
22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910號刑
23 事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
24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5 任何書狀為何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
26 主張為真實。

27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9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30 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
31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01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2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3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
0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
05 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6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
07 有明文。經查，被告前開行為，已致原告受有身體之傷
08 害，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9 係，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0 任，即屬有據。爰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有理，
11 分別說明如後：

12 1. 醫療費用

13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發生，而支出醫療費用8,550元，
14 業據其提出立格推拿養生館收據、昌樓骨科診所收據及台
15 南市立醫院急診收據為證（附民卷第15至29、33頁），故
16 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17 2. 就醫交通費

18 原告主張其自住家來回醫療院所，有時搭車、有時騎車，
19 額外受有油資8,646元之損害，而自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
20 述之租屋處分別至台南市立醫院、昌樓骨科診所之距離約
21 為9.1公里、6.6公里、自新竹住處至立格推拿養生館之距
22 離約18.4公里，並依原告提出之單據計算，台南市立醫院
23 為2趟、立格推拿養生館為10趟、昌樓骨科診所為80趟，
24 總計為730.2公里（計算式：【9.1×2】+【6.6×80】+
25 【18.4×10】），及參照汽油歷史價格資料（本院卷第63
26 至73頁），於事發當時之95汽油價格為每公升33.1元，原
27 告主張以每公升31.6元計算，亦屬合理。又原告之機車為
28 RACINGS125，其能源效率之測試值每公升為42公里，則據
29 此計算，原告得請求之就醫交通費應為549元（計算式：
30 730.2÷42×31.6元=54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
31 之請求，則屬無據。

01 3.機車修理費

02 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合計27,500元（含工資4,200元、零
03 件費用23,300元），有估價單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5
04 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5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
06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07 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
08 之9，參照卷附之系爭機車車籍資料（本院卷第15頁），
09 其上載明該車係於西元2019年（即民國108年）11月出
10 廠，直至112年9月15日本件事發生日止，實際使用年數
11 已逾3年，依上開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之折舊，其扣除折
12 舊後之零件費用為2,330元（計算式： $23,300 \times 1/10 = 2,330$ ）
13 0），是被告此部分應賠償之必要修理費即為6,530元（ $2,$
14 $330 + 4,200 = 6,530$ ）。

15 4.工作損失

16 原告主張其因受傷休養4日，依每日薪資1,408元計算，共
17 受有5,632元之工作損失，並提出昌樓骨科診所114年1月9
18 日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41頁），惟原告無法提出在
19 職證明及薪資證明，本院審酌依原告於事故發生時之年
20 齡，應可獲取至少基本工資之薪資，依112年之基本工資2
21 6,400元計算4日之工作損失為3,520元（計算式： $26,400$
22 $\div 30 \times 4 = 3,520$ 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3 5.精神慰撫金

24 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25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
26 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
27 參照）。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所謂相當之金額，除酌
28 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
29 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
30 意旨參照）。經查，原告現為健身房教練，大學就讀中，
31 月收入約15,000元，業據原告於審理時陳述在卷（本院卷

01 第61頁)，並參酌兩造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
02 財產查詢結果之財產情形，及斟酌原告所受傷害程度及復
03 原時間，對於身體、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等一切情形，認
04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4,422元，應屬適當。

05 6.從而，上開原告所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43,571
06 元（計算式：醫療費用8,550元＋就醫交通費549元＋機車
07 修理費用6,530元＋工作損失3,520元＋慰撫金24,422元＝
08 43,571元）。

09 （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0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
11 並無行車記錄器錄影可供參考，本院參酌被告於偵查時之
12 陳述：其要右轉加油站旁的巷子，對方從其旁邊撞上來，
13 有確認來車，但沒看到有來車，其認為是原告車速過快等
14 語（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19號卷第42
15 頁）、原告於偵查時之陳述：被告當時開車在其前方，停
16 等紅燈，其到時變成綠燈，其想從右側超車過去，其想說
17 要加速通過，過了停止線進入交岔路口時，其整台機車已
18 經超過被告的汽車，被告越靠越近，其一回頭，被告的汽
19 車就撞上，被告的前車頭撞到我後車尾等語（同上卷第29
20 頁），可知原告當時之行車動態是要超越被告車輛，而在
21 無行車記錄器畫面或監視器畫面之前提下，尚難認定原告
22 所主張其騎乘之系爭機車已完全超越被告之車輛，並參酌
23 上開兩造之陳述，應認被告固有右轉彎未注意右側車輛之
24 過失，惟原告超越被告車輛時未保持安全間隔距離，亦有
25 過失，並參照兩造過失之情節，認兩造應各負50%之責
26 任，本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送鑑定亦同此結
27 論，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
28 參（同上卷第33至34頁），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
29 告賠償金額50%，故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即為21,786元（計
30 算式：43,571元×50%＝21,78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1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3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4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05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6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07 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08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同法第23
09 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請
10 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
11 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
12 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7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
13 證書1紙在卷可憑（附民卷第35頁），然被告迄未給付，
14 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8日起負遲延責
15 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6 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7
18 86元，及自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9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23 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無為准駁諭知之
25 必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
26 予駁回。

27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28 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請求機車修理費之裁判費1,000
29 元），其中237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鄭梅君